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安诊断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伟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林杰	联系电话：021-688274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杭州诚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涌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海斌先生、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还承诺：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是	不适用
4.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陈海斌、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迪安员工共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健康共享优质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p>2018年12月31日止。</p> <p>2017年10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承接原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伟、孔林杰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6号），指出本保荐机构江苏分公司下属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与中信银行南京某支行合作，在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二所高校开展校园开户活动。在此次校园集中开户活动中，存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p> <p>本保荐机构对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了相应整改，全面停止校园开户活动；针对适当性新规上线以来的所有客户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内控制度与流程；对营业部及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伟
周 伟

孔林杰
孔林杰

